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5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\_115009508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9508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辦理「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(閩南語文)專長29學分班」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現職教師踴躍報名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28日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(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)。
  - (二)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
  - (一)學期間為週六、日上課(早上8:00~12:00、下午1:00~5:00，共8小時)。
  - (二)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(早上8:00~12:00、下



午1：00~5：00，共8小時）。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依簡章規定備齊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、新台幣300元報名費匯票，於115年6月17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。並於寄出紙本報名資料後，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旨案學分班線上報名程序(課程代碼：5578711)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。115年6月29日(一)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【最新消息】公告正取名單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300 元(請恕不予退費)，每一學分費 2,500 元。※正、備取生學分費繳費期限與方式，詳見簡章內容。
- 七、請詳閱簡章規定(如附件)，簡章公告及下載網址：  
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onenews/167>。
- 八、如有旨案課程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：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  
(02)27321104分機8210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